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申报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 XYZH/2018CDA60046 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18CDA60047 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4,298,110.15元和56,395,129.21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9,420,999.05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经查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工商、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工商、税务、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

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名称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东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金楚企业的说明，金楚企业提供的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出资转让协议书、出资确认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金楚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王建龙因从发行人离职将其所持金楚企业的 0.9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艳。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后，王建龙退出金楚企业，周艳在金楚企业的出资额变更为 265.2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44.2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楚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艳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65.2	44.20
2	王瑞锋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30	5.00
3	余朝富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30	5.00
4	魏益忠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5.00
5	金达磊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0	5.00
6	占栋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顾问	30	5.00
7	平原	有限合伙人	市场策划总监	30	5.00
8	赵刚	有限合伙人	监事、市场部部长	21	3.50
9	陈洪友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15	2.50
10	罗旺春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15	2.50
11	杨韬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15	2.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蒲继华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7.5	1.25
13	黄成亮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5.4	0.90
14	曹伟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5.1	0.85
15	唐磊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4.5	0.75
16	张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5	0.75
17	李想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4.5	0.75
18	周毅	有限合伙人	市场大区经理	4.5	0.75
19	周佩璐	有限合伙人	市场大区经理	4.5	0.75
20	杨睿	有限合伙人	市场大区经理	4.5	0.75
21	赵文军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4.2	0.70
22	向文剑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4.2	0.70
23	白亚伟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9	0.65
24	潘奕利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3	0.50
25	张楠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	0.50
26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现场应用工程师	3	0.50
27	周兢	有限合伙人	会计	3	0.50
28	陈奎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兼董 事会办公室主任	3	0.50
29	李文宝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4	0.40
30	王雪艳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部长/代理生 产部部长	1.8	0.30
31	向勤彬	有限合伙人	助理项目经理	1.5	0.25
32	刘华云	有限合伙人	代理项目经理	1.5	0.25
33	沈昌武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1.5	0.25
34	王春梅	有限合伙人	会计	1.5	0.25
35	徐波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0.9	0.15
36	高伟杰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0.9	0.15
37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助理项目经理	0.9	0.1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8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0.9	0.15
39	李金瑞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0.9	0.15
40	尹文祥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0.9	0.15
41	李林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0.9	0.15
合计		—	—	600	1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90,053,946.96	90,053,946.96	100
2016年度	141,040,636.24	141,040,636.24	100
2017年度	208,126,044.69	208,126,044.69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艳，实际控制人为陈唐龙和周艳夫妇。

2.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	------

1	金楚企业	17.40%
2	唐源企业	13.00%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弓进电气。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填写并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陈唐龙和周艳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投资或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家庭关系	在发行人投资或任职情况
1	陈悦	陈唐龙、周艳夫妇的女儿	持有发行人 4.35% 股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	周兢	周艳的妹妹	持有发行人 4.35% 股份，并通过金楚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7% 股份，担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3	魏益忠	周兢的配偶	通过金楚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 股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许高伟	陈唐龙、周艳夫妇的女婿	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生产技师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为金楚企业，系周艳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关联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董事 7 名，分别为陈唐龙、周艳、王瑞锋、佘朝富、肖建、傅江、冯渊；监事 3 名，分别为杨频、赵刚、潘龙；总经理 1 名，为周艳；副总经理 5 名，分别为王瑞锋、佘朝富、金友涛、魏益忠、金达磊；董事会秘书 1 名，为魏益忠；财务负责人 1 名，为张南。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除前述披露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陈唐龙	董事长	无	无
周艳	董事、总经理	弓进电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楚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瑞锋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无	无
佘朝富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无	无
肖建	独立董事	无	无
冯渊	独立董事 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¹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600779）、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000598）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其余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冯渊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净土医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江	独立董事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杨频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赵刚	监事	无	无
潘龙	职工监事	无	无
魏益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金达磊	副总经理	无	无
金友涛	副总经理	无	无
张南	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弓进电气	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成都尽心上幼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瑞锋的配偶王雁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靖江市泽义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陈悦的配偶许高伟的父亲高小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母亲许旭波担任监事的公司
湖南中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建的配偶张桂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肖建担任监事的公司

7.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魏红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于2016年8月11日起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自2017年8月11日起不

	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陈丽丽	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夫妇的侄女，报告期内曾作为名义股东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股权，并曾被登记为唐源有限的监事、执行董事和经理，于2015年7月将代持股权还原转让至周艳并不再担任唐源有限任何职务，自2016年7月起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李春茂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7年3月26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唐源科技	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夫妇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
国铁精工	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曾经持股3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陈唐龙于2017年6月16日辞去董事职务，截至2017年10月9日，已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²
成都瑞铁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唐龙、独立董事肖建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二人于2017年2月14日辞职，自2018年2月14日起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海南百仙洲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益忠曾持股4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
海南中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益忠曾持股49%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
成都凯斯尔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唐龙的兄弟陈唐鹏曾出资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曾在该公司持股33.33%并担任监事，已于2017年1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
成都威世朗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春茂持有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渊曾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冯渊于2017年1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1月起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渊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冯渊于2017年8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渊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冯渊于2017年7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²经核查，该无关联第三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所转让股权已归属该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发生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8年1月3日取得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1栋9层1号的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60313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原持有的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943468号）被成都市房屋管理局收回。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所有权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情况如下：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2,021.81(共用宗地)	2058年3月16日止

（二）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下列房屋到期后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15号	100.00	2017.12.11-2019.6.10

该处房屋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根据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房屋权属所有者成都大地世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地世纪写字楼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成都大地世纪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及其出具的对发行人租赁使用该处房屋不存在异议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存在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确认，如因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3项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201510643925.2	一种在接触网图像中智能识别线夹螺母脱落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5年10月8日
2	ZL201510217242.0	一种在接触网图像中定位出定位线夹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西南交通大学	2015年5月4日
3	ZL201510217820.0	定位绝缘子的方法、系统以及故障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发行人、西南交通大学	2015年5月4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2项专利系发行人与西南交通大学在共同参与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轨道交通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上述第3项专利系发行人与西南交通大学共同参与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轨道交通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根据约定，该2项专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根据发行人及西南交通大学的说明，发行人与西南交通大学对该2项专利的权属及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 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子公司弓进电气在中国境内取得如下8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8441614		弓进电气	第9类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2	18441768		弓进电气	第12类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3	18441831		弓进电气	第35类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4	18441969		弓进电气	第42类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	18441636		弓进电气	第9类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6	18441751		弓进电气	第12类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7	18441852		弓进电气	第35类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8	18441907		弓进电气	第42类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五)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著作权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如下 12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7SR352925	唐源电气铁路供电智能移动平台软件 [简称：铁路供电智能移动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6 年 10 月 30 日
2	2017SR383349	唐源电气线路巡检系统智能分析软件 [简称：线路巡检系统智能分析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29 日
3	2017SR392794	唐源电气受电弓静态测量与动态测试软件 [简称：唐源弓网测试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4 月 15 日
4	2017SR394851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4C）斜拉线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 [简称：4C 斜拉线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15 日
5	2017SR433812	唐源电气地铁跨座式单轨接触网绝缘子移位缺陷智能识别软件 [简称：地铁单轨绝缘子移位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4 月 1 日
6	2017SR439316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4C）在线识别软件 [简称：接触网悬挂（4C）在线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10 日
7	2017SR444676	唐源电气地铁跨座式单轨接触线磨耗检测软件 [简称：地铁单轨接触线磨耗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15 日
8	2017SR592793	唐源电气 4C 在线杆号智能识别软件 [简称：4C 杆号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8 月 22 日
9	2017SR592834	唐源电气接触网（4C）U 型环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 [简称：（4C）U 型环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8 月 22 日
10	2017SR599844	唐源电气日式定位管连接器（4C）开尾销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 [简称：4C 开尾销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8 月 22 日
11	2017SR604391	唐源电气德式定位管连接器（4C）开	原始	2017 年 8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尾销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简称: 4C 开尾销缺失缺陷智能识别软件]V1.0	取得	月 22 日
12	2017SR689080	唐源电气车载弓网在线状态检测软件 [简称: 车载弓网在线状态检测软 件]V1.0	原始 取得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并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1) 2015 年 12 月 9 日,唐源有限与北京铁路局签订《合同协议书》,唐源有限向其出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4C)等产品,合同总价 591.55 万元。

(2)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唐山恩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车辆段、停车场设备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向其出售项目车辆段和停车场设备,合同总价 890 万元。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唐山恩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百川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转移协议》,约定将前述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唐山恩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由唐山百川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承担。

(3)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青藏铁路公司敦格铁路建设指挥部签订《青藏铁路公司新建敦煌至格尔木铁路(青海段)工程甲供物资(供电专业)招标采购合同书》,发行人向其销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4C)等产品,合同总价 672 万元。

(4)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轨道检测装置等产品,合同总价 550 万元。

(5) 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大连市 202 路轨道线路延伸工程总指挥部签订《大连市 202 路轨道线路延伸工程供电车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移动电气试验设备、接触网维修工器具等产品,合同总价 618 万元。

(6)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

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接触网检测系统、接触网安全巡检系统等产品，合同总价 1,800 万元。

(7)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17 年 6 月 22 日，双方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发行人向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武汉地铁 11 号线轨道检测系统等产品，合同总价 951 万元。

(8) 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唐源电气轨道安全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软件等产品，合同总价 665.52 万元。

(9)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钢轨探伤检测车检测系统等产品，合同总价 1,100 万元。

(10)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接触网检测装置等产品，合同总价 968.175 万元。

(11)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接触网检测装置等产品，合同总价 604.5 万元。

(12)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接触网检测装置等产品，合同总价 838.5 万元。

(13)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发行人向其出售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等产品，合同总价 515.97 万元。

(14)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4C 装置）部分组件、补偿设备组件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成像组件等产品，合同总价 4,091.49 万元。

2. 采购合同

(1) 2015 年 2 月 2 日，唐源有限与北京凌云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5BJ）LV0100245 号《销售合同》，唐源有限向北京凌云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购买 200 套多相机图像采集检测系统 V1.0 等产品，合同金额 868 万元。

(2)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16BJ) LV1、00117号《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100套铁路在线一体化成像系统V1.0等产品，合同金额615万元。

(3)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与四川雷得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TYCG170926-01CL号《购销合同书》，发行人向四川雷得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19套Baumer相机等产品，合同金额752.58万元。

3. 银行授信合同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 D170121170425940)，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为1,430万元的授信，融资发生期限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周艳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周艳、陈唐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抵押合同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170121170425938)，将其所有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943468号”房屋³抵押给成都银行武侯支行，担保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在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430万元的授信业务。

5. 购买理财产品协议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科技园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编号: WK001)，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2月27日期间，发行人可通过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科技园支行的“工银理财·共赢”系列等法人理财产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成都市工商局、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成都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cdepb.gov.cn>)、四川省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cipo.gov.cn/>)、成都市工商局网站(<http://www.cdgs.gov.cn/>)、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³ 该处房屋已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60313号。

(<http://www.cdwh.gov.cn/index.php/?cid=1369>)、成都市武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cdwh.gov.cn/?cid=1094>)、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cdwh.gov.cn/index.php/?cid=951>)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名称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其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共计266人,全资子公司弓进电气设立以来,除发行人向其派出兼职人员外,未正式聘用员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主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登录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下载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26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265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4名员工中,1名兼职员工及1名离岗创业员工社保由其他单位缴纳;2名系2017年12月新入职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1月开始为该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1名员工系兼职,住房公积金已由其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根据相关政策,发行人无法为其重复缴纳。

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cdhrss.gov.cn/>)、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cdwh.gov.cn/index.php/?cid=951>)、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cdzfgjj.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名称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

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新增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事会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格登记表等资料，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2月12日取得的武侯区国税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2017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8CDA60050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资料，发行人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 11,524,789.95 元。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备案。

（3）企业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资料，发行人 2017 年度支付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43,014.98 元。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 2017 年度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优惠事项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取得如下 6 项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发行人依法将该等款项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批复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安排 2017 年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55 号）	154
2	2016 年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资助资金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 2016 年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资助资金的通知》（成科协发〔2017〕15 号）	17
3	成都高铁和轨道交通供电检测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第二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7〕75 号）	50
4	债权融资补助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第四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7〕96 号）	25.3
5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认证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认证专项奖励的通知》（成财企〔2017〕104 号）	10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批复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6	债权融资补助、企业资质补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资质补贴-院士(专家)工作站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侯区促进创新创业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成武府发〔2016〕20号)	1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除上述财政补贴外,发行人还新增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以下款项。根据相关政府文件及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合同书,因相关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发行人将该等款项暂列入其他流动负债,尚未结转为当期收益。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拨款依据	金额 (元)	收款时间
1	发行人	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	《成都市武侯区经济与科技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武侯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成武经科〔2017〕82号)	200,000	2017年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持有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7E22625R0M),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3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武侯区环保局网站(<http://www.cdwh.gov.cn/index.php/?cid=962>)、成都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cdepb.gov.cn/>)、四川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schj.gov.cn/>)、环保部网站(<http://www.zhb.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持有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7S12090R0M），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cdwh.gov.cn/index.php/?cid=1369>）、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zjj.chengdu.gov.cn/>）、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sczj.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合规负责人的访谈，相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主要股东的名称、姓名等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姓名等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的更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相关责任主体更新签署了以下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主体真实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对各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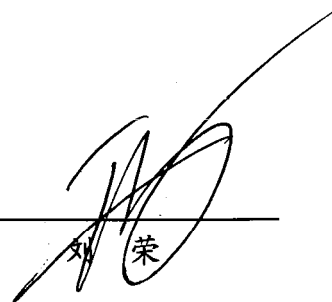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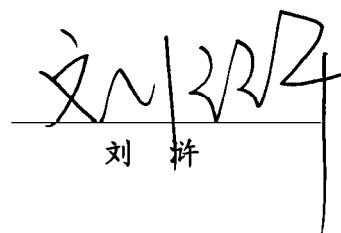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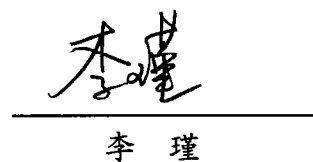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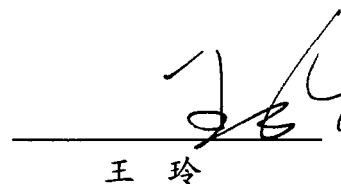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荣


刘 健


李 瑾

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三 月 九日

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更新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 发行人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瑞锋、佘朝富、持股高级管理人员金友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发行人持股监事杨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艳承诺: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唐源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唐源电气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本人公开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唐源电气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相关公开承诺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唐源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离职发生在任期届满前，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人在所持唐源电气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唐源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2、若本人发生需向唐源电气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3、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唐源电气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